

证券代码: 300234

证券简称: 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夏祖兴先生、刘英女士、李世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夏祖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

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祖兴先生、刘芙女士、李世程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俞邦定先生、独立董事倪丽丽女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俞邦定先生、倪丽丽女士自任职以来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翰学先生，1966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设部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4-2008年)、第21届国际搪瓷大会副主席，建设部“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金华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曾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第八届金华市青年科技奖、金华市十大优秀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五届科技新浙商科技小巨人奖、2021年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壹等奖等；曾获中国上市公司创业领袖人物、2015年浙江省双创之星、2016年金华市劳动模范、“十三五”轻工业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2021年中国搪瓷行业“三十五年风云人物”、“终身成就奖”等荣誉称号。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搪瓷分会理事长、中国搪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3年4月公司成立至2010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78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与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剑鸣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金华市先进企业厂长（经理）、“金华市三八红旗手”、“金华市两富巾帼带头人”、“金华市金东区优秀创业创新女性”、“金华市金东区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10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763,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其与邢翰学先生系夫妻关系，与邢翰学先生、邢翰科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邢翰科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兼任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2010年6月起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7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其与邢翰学先生系兄弟关系，与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祖兴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8月至今，在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9年12月至今，在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夏祖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夏祖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芙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博士。1989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曾获教育部颁发自然科学二等奖，编写教材1本。2022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刘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刘芙女士已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世程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财务）硕士，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16年4月至今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为高级合伙人律师，浙江泽大（上海）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浙江泽大破产业务委员会秘书，2024年11月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从业资格，2018年办理浙江省监委首试派驻机构与地方监委联调查首例案、2021年办理舟山刑事合规标准化首例案并获不起诉决定，2025年办理全国首例AI换脸侵权案并获不起诉决定书，2019年3月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新锐奖、2021年3月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新锐奖、2025年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突出贡献奖。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律师团成员，杭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刑事风险防范委员会委员。2022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李世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李世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